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12號

聲 請 人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周

相 對 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代 理 人 洪堯欽律師

劉健右律師

黃郁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伍佰貳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8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83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裁判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歷審判決主文就訴訟費用之諭知為比例負擔如下：

(一)第一審（確定部分）：

1.第一審判決主文諭知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2.第一審訴訟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3,596元【計算式：26萬2,536元（聲請人預納）+530元（聲請人預納）+530元（相對人預納）=26萬3,596元】。

3.第一審（確定部分）訴訟費用：15萬8,158元【即聲請人未提起上訴部分，計算式：26萬3,596元 \times 3 \div 5=15萬8,1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01 4.聲請人負擔：15萬8,158元（聲請人未提起上訴部分，已
02 確定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）。

03 (二)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：

04 1.第二審判決主文諭知：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
05 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06 2.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：10萬5,438元【計算
07 式：26萬3,596元－15萬8,158元＝10萬5,438元】。

08 3.第二審訴訟費用：17萬7,720元（相對人預納）。

09 4.聲請人負擔：9萬4,386元【計算式：（10萬5,438元＋17
10 萬7,720元）÷3＝9萬4,386元】。

11 5.相對人負擔：18萬8,772元【計算式：（10萬5,438元＋17
12 萬7,720元）－9萬4,386元＝18萬8,772元】。

13 (三)第三審：

14 1.第三審判決主文諭知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15 2.第三審訴訟費用：13萬9,315元（相對人預納）。

16 3.相對人負擔：13萬9,315元。

17 (四)綜上，本件訴訟費用，相對人應負擔32萬8,087元【計算式
18 : 18萬8,772元＋13萬9,315元＝32萬8,087元】，扣除相對
19 人預納之31萬7,565元【計算式：530元＋17萬7,720元＋13
20 萬9,315元＝31萬7,565元】，相對人仍應賠償聲請人預納之
21 1萬0,52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22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23 之利息。

2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27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